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供销电商司字〔2015〕7号

关于供销社电子商务全国平台招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社，有关地（市）、县供销社及社属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关于“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抓好《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供销经字〔2015〕1号）的落实，全面服务三农，全力推进供销社系统各相关单位的电商工作发展，加快供销社系统的二次腾飞，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将于9月底推出供销社电子商务全国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作为服务供销系统电商工作的总平台。

全国平台一期将推出农产品商城、农资商城、日用品商

城的现货批发及零售业务。为了保证全国平台稳步启动，良好运行，现开始进行相关招商工作，请各地方供销社将基本信息进行上报，并组织下属电商公司准备上线相关工作。

附件：招商方案



附件：

招商方案

为更好地提升供销社品牌形象，打造放心农产品和农资电商平台，全国平台将制定严格的商家入驻以及产品上线选择标准，并对系统内的入驻企业实施具有竞争力的费率标准以及支持政策。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全国平台规定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能力保障运营、物流配送及客服工作顺利运行，能够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申请入驻企业需提交的经营资质

（一）企业营业执照（需要通过有效年检的执照复印件应加盖工商专用查询章并提供盖章原件）；

（二）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税或地税）；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品牌产品需要有国家商标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七）质检产品需要有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复印件（半年内）；

（八）品牌代理商需提供品牌销售授权证明复印件；